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626.42 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3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1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43,402.7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26.4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176.2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3.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13.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

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58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工程建设费用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335.00	20,833.14	34,440.00	2,755.00	8,140.00	2018-371522-14-03-055422
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17,280.00	17,280.00	13,600.00	1,088.00	2,592.00	2020-371522-14-03-120573
合计	62,615.00	38,113.14	48,040.00	3,843.00	10,732.00	

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9月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4,263,951.05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工程建设费用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335.00	5,112.90			5,112.90	11.28
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17,280.00	313.50			313.50	1.81
合计	62,615.00	5,426.40			5,426.40	8.6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000,274.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3,226.4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59.46	117.95
律师费用	297.17	47.17
信息披露费用	510.3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6.13	34.91
合 计	5,289.56	200.03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626.4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公司财务人员因对相关法规规定不熟进行误操作，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 5,651.91 万元提前置换至公司其他非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董事会核实后已要求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并按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将前述募集资金 5,651.91 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公司将针对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对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培训，提高规范运用募集资金意识及管理水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已对本次误操作主动、

及时纠正，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845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嘉华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626.42万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华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626.42万元置换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0 月 11 日